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
辦理 106 年新進工員甄試簡章

試務承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1008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-3666 按 1

網址：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6taisugar/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新進工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說 明
第一試 (筆 試)	報名期間	10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10:00 至 5 月 11 日(星期四)17:00	1.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資格不符者，請勿報名；如於第二試時發現，不得進行第二試；於錄取後發現時，取消資格。 2.具特殊加分身分者，請於 5 月 11 日(含)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(郵戳為憑)，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，改為一般身分應考者，不得享有加分優待資格。 3.報考「業務 3」者，請於 5 月 11 日(含)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(郵戳為憑)，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106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10:00	至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
	測驗日期	106 年 6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	設置臺南考區，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，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
	試題與解答公告	10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	14:00 起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
	試題疑義申請	10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6 月 27 日(星期二)12:00	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登入試題疑義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
	測驗結果查詢	106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10:00	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，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106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10:00 至 7 月 28 日(星期五)17:00	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登入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
	測驗成績複查寄發	106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	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，並以掛號寄出
第二試 (體能測試 /口試 /術)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106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 10:00	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，不另行寄發通知書。
	測驗日期	106 年 8 月 13 日(星期日)	集中於臺南考區舉辦，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錄取名單公告	106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 14:00	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台糖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資格條件、甄試方式、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

一、資格條件

(一)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。

(二)學歷：

- 1.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、高職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限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2.高中、高職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其科別符合甄試類別所訂之學歷科別者。
- 3.第二試時須繳驗上述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影本，否則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註 1：本項甄試之學歷為高職(中)畢業人員，較高學歷者請審慎評估後再報考，如獲錄取仍按高職(中)標準核薪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。

註 2：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；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(三)其他：

1.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」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糖公司)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：

(1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2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3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4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5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(6)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、派用人員。

(7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8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2.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，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。

二、甄試方式：分二試舉行

(一)第一試(筆試)：

1.各甄試類別均考「共同科目」及「專業科目」。

2.共同科目：國文及英文，各占15% (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30%)。

3.專業科目：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，A、B各占35% (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70%)。

4.筆試命題相當高職程度，均採選擇題(4選1)不倒扣。

(二)第二試(術科測試/體能測試/口試)：

依應考人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排序，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(詳見壹、三、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中之第二試名額)參加第二試，施測項目如下：

- 1.「業務1」、「業務2」、「業務3」及「地政」類別：口試。
- 2.「農業1」、「農業2」、「化工1」、「化工2」、「機械」及「餐旅」類別：體能測試、口試。
- 3.「畜牧」、「電機1」、「電機2」及「土木」類別：體能測試、術科測試及口試。

三、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

(一)本次甄試總計錄取108名，有關各甄試類別、錄取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專業科目、工作性質簡述及工作地點等事項如下：

甄試類別 (代碼)	錄取名額	二試名額	報考資格 (均須符合)		專業科目 【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比】	工作性質 簡述	工作地點	備註
			學歷科別	其他條件				
業務 1 (K7101)	11	33	高職(中)以上畢業，科別不限	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	A.管理學概要(35%) B.Excel與 Word (Office 2010 版本)(35%)	1.公司商品推廣 2.加油站站務工作(需輪班) 3.一般行政事務、銷售管理工作	高雄 臺南 嘉義 雲林 臺中	
業務 2 (K7102)	1	5	高職(中)以上畢業，科別不限	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	A.管理學概要(35%) B.Excel與 Word (Office 2010 版本)(35%)	1.公司商品推廣	臺東	
業務 3 (K7103)	4	20	高職(中)以上畢業，科別不限	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	A.管理學概要(35%) B.Excel與 Word (Office 2010 版本)(35%)	1.加油站站務工作(需輪班) 2.一般行政事務、銷售管理工作	屏東 高雄 臺南	限身心障礙者報考
地政 (K7104)	9	27	高職(中)以上畢業，科別不限	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	A.民法概要(35%) B.土地法規概要(35%)	1.土地巡查、鑑界及被侵地處理 2.土地標租、設定地上權及訂換契約工作	雲林 臺南 高雄 屏東	
畜牧 (K7105)	5	15	高職以上畜產保健、動物保育、畜牧、獸醫等相關科畢業或高中(職)以上畢業且具豬隻飼養工作5年以上	無	A.家畜各論(豬學)(35%) B.禽畜保健衛生(豬)(35%)	1.畜殖現場豬隻飼養及相關業務工作 2.需配合輪班、值夜	屏東 嘉義 雲林 彰化	非相關科畢業者，需具豬隻飼養工作5年以上且持有證明始得報考
農業 1 (K7106)	24	72	高職以上農機、農藝、園藝、農場經營、造園、森林等相關科畢業	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	A.農業機械(35%) B.農業經營與管理(35%)	1.曳引機駕駛 2.農場生產管理 3.原料推廣 4.碾米場作業	彰化 雲林 嘉義	
農業 2 (K7107)	15	45	高職以上農機、農藝、園藝、農場經營、造園、森林等相關科畢業	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	A.農業機械(35%) B.農業經營與管理(35%)	1.曳引機駕駛 2.農場生產管理 3.原料推廣 4.有機肥業務管理 5.自營作物(牧草、有機水稻、採種玉米..等)農場管理	臺南 高雄 屏東	

甄試類別 (代碼)	錄取名額	二試名額	報考資格 (均須符合)		專業科目 【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比】	工作性質 簡述	工作地點	備註
			學歷科別	其他條件				
化工 1 (K7108)	5	20	高職以上化工、化學、食品加工等相關科畢業	無	A.普通化學(35%) B.化工原理(35%)	1.製糖設備操作維護 2.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巡檢 3.生技廠設備操作及維護 4.原物料產品檢驗 5.需日夜輪班	雲林 嘉義	
化工 2 (K7109)	20	60	高職以上化工、化學、食品加工等相關科畢業	無	A.普通化學(35%) B.化工原理(35%)	1.製糖設備操作維護 2.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巡檢 3.原物料產品檢驗 4.需日夜輪班	臺南 高雄	
電機 1 (K7110)	4	12	高職以上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儀電、機電等相關科畢業	無	A.基本電學(35%) B.電工機械(35%)	1.機械及電氣設備操作、保養及維修 2.海堤水利設施工作 3.需日夜輪班	雲林 嘉義 臺南	
電機 2 (K7111)	4	12	高職以上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儀電、機電等相關科畢業	無	A.基本電學(35%) B.電工機械(35%)	1.汽電共生設備操作維護 2.需日夜輪班	高雄	
機械 (K7112)	2	10	高職以上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儀電、機電等相關科畢業	具甲級鍋爐操作技術士證照	A.機械製造(35%) B.機械電學(35%)	1.汽電共生設備操作維護 2.需日夜輪班	高雄	
土木 (K7113)	2	10	高職以上土木、營建技術、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畢業	無	A.土木建築概要(35%) B.施工規劃及控制概要(35%)	1.工程採購、履約管理、簡易設計 2.農場工程採購、灌排設施、固定資產維修	高雄 屏東	
餐旅 (K7114)	2	10	高職(中)以上餐飲、飯店管理科、觀光事業等相關科畢業	1.具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證照 2.具飯店或旅館現場工作半年以上	A.餐旅概論(35%) B.餐旅服務(35%)	1.餐旅現場服務工作 2.飯店餐飲、客房休閒等現場相關工作	臺南	
合計	108	351						

(二)相關證照及證明資料最遲需於第二試測驗日期106年8月13日前取得。

(三)「工作地點」均以單位所在地敘明，報考者如獲錄取，應接受台糖公司視實際業務需要分發或調至人力需求之地點工作。

(四)各類別報考學歷科別列有「相關科」者之認定，以所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，並持有該課程證明。

(五)「業務3」類別僅限身心障礙人員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報考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方式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10：00起至106年5月11日(星期四)17：00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項招考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aisugar.com.tw>)及台灣金融研訓院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新進工員甄試」(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)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6taisugar/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6taisugar/)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四)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，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(以代碼區分)；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類別。

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(六)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，經審核通過後始享有加分之優待及報考資格：

1.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加分者，網路報名後須於**106年5月11日(星期四)(含)**前(郵戳為憑)將「相關證明文件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(10099)台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，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新進工員甄試專案組收」；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，改為一般身分應考，不得享有加分資格。

2.報考「業務3」類組者，於網路報名後須於**106年5月11日(星期四)(含)**前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(10099)台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，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新進工員甄試專案組收」；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，須扣除匯費新臺幣30元退還餘款)。

3.具有特殊身分者須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。

(2)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(或身心障礙手冊)正反面之影本。

備註：請至本甄試專區之「訂單查詢」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，並將「證明文件」依網站上列印「相關證明文件清單」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訂書機釘妥後，置入(A4規格)信封，貼妥網路上所列印「郵寄封面」後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。

三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用為新臺幣900元整；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2週內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「訂單查詢」下載列印測驗收據，不另行寄發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
- 1.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**106年5月11日(星期四)17:00**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。
- 2.金融機構ATM轉帳：繳款期限至**106年5月11日(星期四)24:00**止。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(請於**106年5月11日(星期四)15:30**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- 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
 - 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：

- 1.採線上刷卡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- 2.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- 3.採臨櫃匯款者，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- 4.繳費完成報名後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。

參、第一試(筆試)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日期：106年6月24日(星期六)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及作答方式
第一節	共同科目	13:30	13:40~15:10	4選1單選題，以2B鉛筆劃記作答
第二節	專業科目	15:40	15:50~17:20	

(一)考區設於「臺南市」，應考人請於106年6月5日(星期一)10:00起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- (二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試題與解答案公告及疑義申請：

- (一)試題與解答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本甄試專區公布。
- (二)應考人對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10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6 月 27 日(星期二)12:00 前至本甄試專區試題與解答公告頁面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三、測試結果查詢、複查申請及複查寄發：

- (一)測試結果查詢於 106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 於本甄試專區查詢測試結果，不另行郵寄測試結果通知書。

- (二)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10:00 至 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17:00 前至本甄試專區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申請流程如下：

- 1.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- 2.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- 3.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，另收取25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75元，複查二科為125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 - (1)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，繳款期限至 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17:00 止。
 - (2)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，繳款期限至 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24:00 止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本院網站/甄試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之狀態。
 - (3)臨櫃匯款：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(請於 106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A.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- B.解款行：兆豐銀行 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
 - C.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 - (4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(三)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- (四)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者，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；原已可參加第二試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
四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本次甄試題型為選擇題，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(六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
- (七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- 1.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八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九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一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(十二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- 1.冒名頂替；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本院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本院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- 2.測驗結束鈴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(十四)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
(十五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六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肆、第二試(術科測試/體能測試/口試)

一、第二試(術科測試/體能測試/口試) 測驗日期：106年8月13日(星期日)，於臺南市辦理。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二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6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10:00 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公告，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
(三)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(請準備乙式 3 份，直接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：

- 1.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- 2.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從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- 3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4.國籍具結書(請從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- 5.畢業證書影本。
- 6.報考「業務 1」、「業務 2」、「業務 3」、「地政」及「農業 1」、「農業 2」類別者，需繳驗汽車駕駛(普通小型車)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- 7.報考「畜牧」類別者，非相關科畢業者，需繳驗豬隻飼養工作5年以上證明。
- 8.報考「機械」類別者，需繳驗甲級鍋爐操作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- 9.報考「餐旅」類別者繳交文件如下(皆須具備)
 - (1)專業證照：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證照正反影本
 - (2)工作證明：飯店或旅館現場工作半年以上證明，包含下列兩項條件，擇一取得：
 - A.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
 - B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等

註：

- 1.上述資料限於 106 年 8 月 12 日(含)前取得。如係國外相關工作證明或專業證照，請加附中文譯本；目前無中文譯本者，請及早準備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- 2.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；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(備)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現場測試：

(一)體能測試：一律採合格制、不另予計分，未通過即淘汰，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。

1.測試項目

類別	體能測試項目
業務 1、業務 2、業務 3	(無須參加測試)
地政	
畜牧	負重 2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
農業 1、農業 2	
化工 1、化工 2	
電機 1、電機 2	
機械	
土木	
餐旅	

2.施測內容及合格標準

項目	施測內容	合格標準
負重 20 公斤 重物跑走 50 公尺	1.肩扛(或手抱)20公斤重物，跑走50公尺(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)。 2.測試時戴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、手套。 3.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，可將重物放於地面，但時間仍照算。	時間在 15.00 秒(含)以內

註：

- 參加體能測試時，請穿著運動服(或輕便服裝)及運動鞋，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。
- 各類別體能測試項目不合格者即不予錄(備)取。
- 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，再行報考。
- 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：
 -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。
 - 將重物拖行、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。
 -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。

(二)術科測試：

1.測試項目

類別	術科測試項目	類別	術科測試項目
業務 1	(無須參加測試)	化工 1	(無須參加測試)
業務 2	(無須參加測試)	化工 2	(無須參加測試)
業務 3	(無須參加測試)	電機 1	三路開關接線
地政	(無須參加測試)	電機 2	三路開關接線
畜牧	初生仔豬剪齒及斷尾	機械	(無須參加測試)
農業 1	(無須參加測試)	土木	經緯儀方向組法觀測水平夾角
農業 2	(無須參加測試)	餐旅	(無須參加測試)

2.施測內容及評分項目

類別	測試項目	測試內容	評分項目
畜牧	初生仔豬 剪齒及斷 尾	1.以斜嘴鉗執行初生仔豬剪齒(8顆)及斷尾作業。 2.材料及工具:初生仔豬 1 頭、斜嘴鉗、消毒碘酒、手套。 3.測試時間 2 分鐘(時間到即停止)。	1.正確完成仔豬剪齒(8顆)及斷尾，時間在 30 秒(含)以內者得 100 分，31 秒至 1 分鐘(含)者得 75 分，1 分 1 秒至 1 分 30 秒(含)者得 50 分，1 分 31 秒至 2 分鐘(含)者得 25 分，超過 2 分鐘者不給分。 2.仔豬有(1)剪齒不平整、(2)剪齒位置不正確、(3)仔豬牙床或舌頭受傷流血、(4)仔豬掉落地面、(5)斷尾後未消毒等情形者，每項扣 10 分。

類別	測試項目	測試內容	評分項目
電機 1 電機 2	三路開關 接線	1.依現場發給之試題圖樣於配電板完成配線，測試時間 30 分鐘(時間到即停止)。 2.材料及工具：配電板及零件 1 組、斜口鉗 1 支、尖嘴鉗 1 支、一字及十字螺絲起子各 1 支、三用電表 1 個。	1. 電源電壓選用占 10 分 2. 電燈功能占 30 分 3. 插座功能占 20 分 4. 配線及固定占 40 分
土木	經緯儀方 向組法觀 測水平夾 角	測試現場設 P、A、B、C 四點，應考人於 P 點設站整置，以照準 A 為後視方向，觀測 B、C 二點，水平度盤由測試委員指定，計時 20 分鐘(時間到即停止)，使用方向組法，求各角之平均值並記錄。	1. 儀器整置占 10 分 2. 水平角度測量值占 80 分 3. 手簿紀錄占 10 分

註：本院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，應考人不需攜帶任何器具。

(三)口試：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。

- 1.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- 2.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等)。
- 3.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等)。
- 4.人格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伍、成績計算、加分及錄取方式(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)：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：

(一)共同科目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30%(國文占15%、英文占15%)，專業科目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70%(A、B各占35%)。

(二)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
(三)第一試(筆試)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。

(四)第一試(筆試)成績有一科目零分(含缺考)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(五)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專業科目原始分數、(2)共同科目原始分數、(3)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、(4)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、(5)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、(6)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，再相同時，增額參加第二試。

二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加分：身心障礙或原住民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，其第一試(筆試)成績另予加計10%(報考「業務3」類別者僅就原住民身分加分)；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，仍以加計10%列計。

三、第二試(體能測試)：一律採合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，未通過即淘汰。

四、第二試(術科測試)：成績以100分計，零分(含缺考)者，不予錄(備)取。

五、第二試(口試)：成績以100分計，未達60分(含缺考)者，不予錄(備)取。

六、甄試總成績計算：

- (一)「業務1」、「業務2」、「業務3」及「地政」類別：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占70%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30%。
- (二)「農業1」、「農業2」、「化工1」、「化工2」、「機械」及「餐旅」類別：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占70%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30%，第二試(體能測試)採合格制，未通過者不予錄(備)取。
- (三)「畜牧」、「電機1」、「電機2」、及「土木」類別：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占40%，第二試(術科測試)成績占40%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20%，第二試(體能測試)採合格制，未通過者不予錄(備)取。
- (四)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(備)取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第二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之錄取名額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，**餘均列為備取**。
 - 二、同一類別報考人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、(2)專業科目原始分數、(3)共同科目原始分數、(4)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、(5)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、(6)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、(7)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。
 - 三、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，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惟因服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者，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法定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申請報到;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 - 四、分發人員未報到、報到後中途離職或因服兵役申請保留職缺逾1年時，其缺額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**107年3月31日**前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- 五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6個月，試用期間除「**機械**」類人員比照評價**5等2級支薪(月支26,638元)**外，其餘各類人員比照評價**4等2級支薪(月支23,389元)**，**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**，「**機械**」類人員以評價**6等1級支薪(月支29,237元)**，其餘各類人員以評價**5等1級支薪(月支25,988元)**。前述薪給如台糖公司待遇調整，比照辦理，嗣後升等依台糖公司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應考人如具專科以上學歷，經錄取後，仍按高中、高職標準敘薪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辦理。
 - 七、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，應辦理離職手續，始予進用，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。
 - 八、錄取人員經分發服務單位後，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。
 - 九、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(金)者，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，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(一)台灣金融研訓院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6taisugar/)洽詢電話：(02)33653666
按 1。

(二)台糖公司(<http://www.taisugar.com.tw>)：洽詢電話(06)337-8724 或(06)337-8781。

二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新進工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院及台糖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、巨變，敬請密切注意本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。